

2015 工會章程和規則

(經 2024 年 1 月 23 日大會修訂)

序言 – 使命聲明

使命：

SEIU 2015 工會是加利福尼亞州的長期護理工人的組織，它將發揮長期護理工人、他們的家庭和社區的集體力量，利用技術的力量，並建立一個廣泛的運動來打破不公正的現狀，從而帶來持久的變革，為所有人創造一個更加公正的社會。

第一條 - 本工會的名稱

本組織應稱為 SEIU 2015 工會 (“2015 工會”、“工會”或“地方工會”)。2015 工會隸屬於國際服務雇員工會 CtW、CLC (“SEIU”)，是其下屬機構。

第二條 - 管轄權

SEIU 2015 工會的管轄權由我們的國際工會決定。SEIU 2015 工會有權組織和代表加利福尼亞州和國際工會指定的任何其他轄區內的所有長期護理工人。

第三條 - 願景與價值觀

A. 願景：

SEIU 2015 工會是一個多元化、合乎道德的和透明的 21 世紀工人組織，以遠見、理解、清晰和靈活的方式進行領導，從而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茁壯成長。通過我們會員的工作，通過建立夥伴關係，以及接受創新和教育，SEIU 2015 工會的長期護理工人將獲得高品質的工作，提供可維持生計的工資、退休保障、社會的尊重以及所有人加入工會的權利。SEIU 2015 工會將確保老年人和殘障人士能夠獲得優質的長期護理服務，並確保我們社區的優質生活，包括獲得負擔得起的優質醫療保健和住房、安全的社區、教育機會以及種族和環境正義，從而實現新的美國夢。

B. 價值觀和行為：

- 領導力展現出來的時刻是當我們圍繞願景組織他人、採取勇敢的行動、建立強大的多元化關係和包容性團隊、對結果負責、致力於展示道德標準和文化，以及激勵他人學習更多知識、實現更多夢想、做更多工作和成為更優秀的人時。
- 同情心展現出來的時刻是當我們在心靈中創造空間，對他人的痛苦和挑戰感同身受，並揭示解決問題的途徑時。

- **賦權**展現出來的時刻是當每個員工都有機會發現自己的領導潛能並代表他人發揮這種潛能時。
- **責任感**展現出來的時刻是當我們每天進行自我反省，對自己的言語、想法和行動擁有自主權並承擔責任時。
- **透明度**展現出來的時候是當我們確保在各個層面利用和促進公開交流，在會員之間及其組織中建立持久信任時。
- **卓越**展現出來的時刻是當我們展現出從成功和失敗中尋找經驗教訓的能力、每天學習的機會以及永遠追求進步的願望時。

第四條—會員

A.會員定義

1. 正式會員

正式會員是指任何受雇於談判單位的個人，而工會是該談判單位在工資、工時及其他雇傭條款和條件相關事宜上的指定談判代理；任何積極參加組織運動以尋求 SEIU 2015 工會被承認為獨家談判代表的長期護理工人；任何未由其他工會代表進行集體談判的 SEIU 2015 工會的工會工作人員或僱員；通過 SEIU 2015 工會執行委員會的行動被接納為會員並支付全額會費的 SEIU 國際工會的工作人員或僱員。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和規則中使用的“會員”一詞應指普通會員。

2. 准會員

准會員向其他支持 SEIU 2015 工會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人士開放，他們不能是長期護理工人的雇主，不能是目前或有可能與 SEIU 2015 工會會員建立集體談判關係的個人，並按時繳納會費。准會員應享有本章程和規則中規定的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責任，但他們不得競選或擔任民選職務，不得在工會選舉或任何形式的投票或全民公決中投票，也不得向仲裁機構提出指控，並可由執行委員會投票決定暫停或開除其會員資格，且不得上訴。准會員可作為觀察員出席工會會議，並在主席認可的情況下參加會議。准會員在獲得執行委員會批准並符合 SEIU 章程和規則以及所

有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作為工會機構代表代表工會。執行委員會可拒絕准會員申請。

3. 被迫退會的會員

被迫退會的會員是指任何曾是積極正式會員的工人，但由於意外情況而無法在 SEIU 2015 工會所代表的談判單位工作，且持續時間超過 6 個月。被迫退會的會員應繼續繳納全額會費，他們將有權享受會員福利、參加工會會議並在此類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但與談判協議或工會內部管理問題相關的會議除外。失散會員無權擔任領導職務。如果在前三十 (30) 個月的任期內，會員的會員類別變更為失散會員，則其席位將被取消，空缺將根據本章程與規則第九條 G 節進行填補。如果會員身份在任期的最後六 (6) 個月內發生變化，則允許該會員完成其當選的整個任期。

4. 退休會員

退休會員是指任何曾是 SEIU 2015 工會所代表的談判單位中的現任正式會員；現已從其護理工作中正式退休；目前未從事 SEIU 2015 工會所代表的該談判單位中的其他工作並繳納會費的工人。退休會員應享有本章程和規則中規定的所有權利並承擔所有責任，但他們不得競選或擔任民選職務，不得在工會選舉或任何形式的投票或全民公決中投票，也不得向仲裁機構提出指控，並可由執行委員會投票決定暫停或開除其會員資格，且不得上訴。

退休會員可以在主席認可的情況下，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並參加會議。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並符合 SEIU 章程和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時，退休人員會員可作為工會機構代表代表工會。執行委員會可拒絕退休人員的入會申請。

5. 其他類別的會員

只要符合國際章程的規定，執行委員會可指定其他類別的會員。

B. 符合資格的會員

為了行使工會會員的權利，工會會員應在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前繳納全額會費、分攤會費和/或任何其他需繳納的費用，以保持其會員資格。因雇主解雇而暫時失業的會員，可通過在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前繳納國際工會組織章程和規則規定的最低會費，來保持其會員資格。失業時間超過 (6) 整整 6 個月的會員將不再有資格成為上述第 IV 條 A.1 節規定的正式會員，但從其被解雇後的第 7 個日曆月起，仍有資格成為上述第 IV 條 A.3 節規定的被迫退會的會員，條件是他們必須繼續按本章程與規則中第 VI 條 B 節的規定繳納月會費。

工會的所有會員均有義務確保在全額會費、分攤會費和/或任何其他需繳納的費用在每月最後一天或之前將這些款項匯至工會的總辦公室或指定辦公室。

工會職員、代表或任何工作人員未能到場或收取全額會費、分攤會費和/或任何其他需繳納的費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會員在到期日或之前到工會總辦事處或指定辦事處支付會費的義務。

在工會確定會員在工會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時，如果非因工人的過錯，其雇主未能扣除並向工會轉交會費，則不得無理剝奪該會員的投票權。

C. 暫停和重新接納為會員

任何會員如未能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繳納全額會費、分攤會費和/或任何其他需繳納的費用，則自動中止其在本工會的會員資格，並取消其會員的所有權利。

任何被暫停會籍的會員在付清當期欠繳會費後，可被重新接納為會員。任何被暫停會籍的會員如被重新接納為會員，應自重新接納之日起被視為其對應的會員類別。

D. 反歧視

不得因種族、信仰、膚色、宗教、性別、性別表達、性取向、國籍、公民身份、婚姻狀況、血統、年齡或殘疾而歧視任何會員、准會員、被迫退會的會員、退休會員或其他類別的會員，或任何此類會員的申請者。

E. 會員的責任和義務

根據其在本工會中的會員資格所界定的各類會員均有義務遵守和服從國際章程、本章程以及根據本章程生效的工作規則中有關其權利、義務、特權和保護的條款，以及章程所賦予的權利、義務、特權和保護。每個會員應忠實履行這些職責和義務，不得干涉其他會員的權利。

F. 授權作為獨家談判代表。

每位會員因其在本工會的會員身份，授權本工會作為其專屬談判代表，擁有與雇主簽署有關就業條款和條件的協議的全部和專屬權力，決定批准或拒絕集體談判協議的方法、決定授權罷工或工作行動的方法，並以本工會或其工作人員認為符合本工會最佳利益的方式，在提出、處理和解決根據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因其受雇於該雇主而產生的任何申訴、困難或爭議方面，代表其行事並擁有最終權力。本工會及其工作人員、代表和代理人可拒絕處理任何此類申訴、投訴、困難或爭議，如果他們酌情判斷此類申訴、投訴或爭議缺乏法律依據的話。

G. 處罰和開除。

本工會的任何正式會員均不得被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除非是由於正當的仲裁機構裁定的指控或上述第四條 C 節規定的情況。

第五條 - 工會會員在工會中的權利和責任法案

A. 會員權利

1. 表達意見並得到尊重的權利，瞭解工會活動的權利，接受工會價值觀和工會技能教育的權利。
2. 以公平和民主的方式選擇工會領導人的權利。
3. 工會會費賬目透明和工會資源得到妥善管理的權利。
4. 獲得優質、適當代表的權利。
5. 有權參與工會的談判工作，有權拒絕或批准集體談判協議。
6. 有公平、迅速的方式解決會員關切問題的權利。
7. 有權在提出要求時獲得以其選擇的母語提供的書面材料和在溝通交流時口譯服務。
8. 有權出席工會的所有會員會議、其所在地區或工會的例會和特別會議，並旁聽其所在地區或工會以外的任何會員會議，只要該會員事先將出席會議一事通知相關主席，且該會員遵守有序的程序、議程和主席對來訪會員參加此類會議的規定。

B. 會員責任

1. 展示工會核心價值觀的責任。會員應相互尊重，即使在意見分歧時也應如此，並期望得到相應的尊重。
2. 有責任幫助建立一個強大和更有效的勞工運動，支持組織未被組織起來的工人，幫助建立勞動人民的政治聲音，為自己的同行和所有工人挺身而出。
3. 有責任為支持工會做出貢獻。
4. 有責任公平對待所有工人和會員。
5. 有責任對工會提出建設性批評。
6. 有責任瞭解工會的內部管理並參與工會事務的處理。

7. 有責任出席工會的所有會員大會，其所在地區、區域或工會的例會和特別會議，並在所有此類會議上遵守相關的程序和規矩。

c. 雙重工會主義

任何成員不得參與雙重工會主義或鼓吹雙重工會主義，或在會議期間主張脫離本工會，亦不得誹謗或中傷本工會、其成員或其工作人員，且不得參與任何旨在取消本工會作為任何員工之集體談判代理的活動。

第六條--會費和其他財務義務

A. 2015工會資金

所有受雇於長期護理行業並加入 2015工會的個人都有責任分擔工會的運營和維護費用。2015工會的收入應通過收取會員會費、入會費、服務費、和/或其他合法手段籌集。

B. 除本章程和規則授權或國際工會規定的增加，2015工會會員繳納的會費標準的任何變更，只能由受影響的資深會員以多數票通過。

c. 評估

在向會員提出任何分攤費用提議之前，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必須以多數票贊成分攤款項。分攤會費應由受影響的會員投票決定。因此，只有在信譽良好的會員的多數票批准的情況下，才能對2015工會的所有會員進行攤款。針對特定部工會員（如談判單位）的分攤會費只有在目標群體中信譽良好的會員以多數票通過的情況下才能徵收。

第七條--批准合同

合同應在直接受影響的談判單位會員的一次或多次會議上以參加者的多數票批准，或以郵寄投票的方式批准。表決程序由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員或代表決定。

第八條 - 授權罷工

罷工授權應在直接受影響的談判單位會員的一次或多次會議上由與會者的多數票決定，或以郵寄投票的方式決定，隨後由執行委員會投票批准。表決程序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員或代表決定。應在任何罷工開始前通知國際主席，或在無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罷工開始後盡快通知國際主席。

第九條 - 組織領導結構

A. 概述

為了執行 SEIU 2015 工會會員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並確保適當的管理和有效的運作，工會應通過地區、工會和行業理事會開展工作。

1. 章節

工會結構將以縣為基礎，對於確保會員在組織內發出廣泛而有力的本地化聲音至關重要。它有助於促進本地會員在規劃和執行工會目標和決策時發表意見。當選的工會代表應盡快與各自的地區副主席和執行副主席協商確定定期會議日程。工會代表有責任確保所有會議都包括議程、會議記錄和出席記錄以及輔助材料。所有這些記錄都將提交給地區副主席。此結構並不妨礙任何會員在其他地區舉行會議，以幫助建立工會。

2. 行業理事會

行業理事會應由相同或相關行業的會員組成。它將負責推廣標準，並就該部工會員特別關注的問題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應為綜合保健服務提供者、私營機構護理人員和專業護理機構工作人員設立行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應盡快確定行業理事會的定期會議日程。第一副主席有責任主持行業理事會會議，並確保所有會議都有議程、會議記錄和出席記錄以及輔助材料。所有這些記錄都將提交給主席。

3. 地區

工會的組織使命、願景、價值觀和目標應通過地區來管理和執行，地區應包括每個地區內的所有工會會員。當選的地區副主席應盡快與各自的工會代表和執行副主席協商，確定定期會議日程。地區副主席有責任確保所有會議包括議程、會議記錄和出席記錄以及輔助材料。所有此類記錄將提交給執行副主席。

B. 工會分會執行委員會代表

各分會執行委員會代表（或 "分會代表"）由各工會在各個類別中指定：IHSS、家庭護理機構或護理機構。

IHSS 分會代表由縣內會員選舉產生。每個 IHSS 縣應指定一名代表，此後每 1500 名 IHSS 會員每個產業可增加一名代表。

家庭護理機構和護理機構工會代表由各地區的會員選舉產生。

對於家庭護理機構，如果在本地區有代表，則每個地區應指定一名代表，其後每 500 名會員指定一名代表。

對於護理機構，如果在本地區有代表，則每個地區應指定兩名代表，其後每 500 名會員指定一名代表。

工會代表應履行以下職責

- 1.以符合 SEIU 2015 工會 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式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在核心領域以身作則，說明我們如何通過激勵同事加入 SEIU 2015 成為正式會員來建立和行使權力，幫助非工會長期護理工人認識到他們在 SEI 2015 組織中的力量，並鼓勵長期護理工人積極參與他們的民主，為 COPE 做出貢獻。
2. 承諾履行本章程和規則第五章.B 節所述的所有會員責任。
3. 工會代表應負責執行工會和地區的決定，並代表其所代表的會員執行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
- 4.工會代表應為縣談判單位會員或受雇於縣地區內的機構或設施的會員，並應出席指定工會和地區的所有例會和特別會議。
- 5.未在會前將缺席原因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經執行委員會表決批准，即構成無故缺席。任期內第三次無故缺席將被視為自動辭職。
- 6.工會代表有義務維護本章程，出席所有代表會議和其他需要或適宜其出席的工會會議。
- 7工會代表有責任邀請並鼓勵其工會的所有會員參與工會的所有事務。
- 8.工會代表有責任履行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政策賦予他們的所有職責和義務。
- 9.工會代表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負責任地行事，以工會及其會員的最佳利益為重，不得採取任何有損會員利益和福利的行為，並忠實履行就職宣誓。否則，可能會受到失職的正式指控，並可能導致根據第 XII 條規定的程序被免職。

c.地區副主席

地區副主席由地區內的會員選舉產生。選舉產生的地區副主席人數應由執行委員會批准的地區數量決定。每個地區將分配兩 (2) 個地區副主席席位。此外，該地區每有 20 名工會委員會代表，就會增加 1 個地區副主席席位。

地區副主席的職責如下

1. 以與 SEIU 2015 工會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一致的方式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在我們如何建立和行使權力的核心領域以身作則，激勵同事加入 SEIU 2015 成為正式會員，幫助非工會長期護理工人認識到他們在與 SEIU 2015 一起組織中的力量，並鼓勵長期護理工人積極參與他們的民主，為 COPE 做出貢獻。
2. 地區副主席對主席、執行副主席、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和所在地區的會員負責。
3. 地區副主席負責履行授予工會代表的所有職責和義務。
4. 地區副主席應負責支持工會代表的發展，並支持工會代表履行其職責；在其所在地區執行工會的計劃和目標，並向主席、執行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提出政策和計劃建議。
5. 地區副主席應主持地區會員會議，並可主持分會會員會議。
6. 地區副主席應記錄其所在地區的所有活動及其被委派的其他職責。
7. 未在會前將缺席原因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經執行委員會表決批准，即構成無故缺席。任期內第三次無故缺席將被視為自動辭職。
8. 地區副主席在任何時候都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以工會及其會員的最佳利益為重，不得採取任何有損會員利益和福利的行為，並忠實履行就職宣誓。如果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受到失職的正式指控，並可能導致根據第 XII 條規定的程序被免職。

D.第一副主席

應設立一名家庭護理第一副主席和一名療養院第一副主席，分別由各自行業內的普通會員選舉產生。

第一副主席的職責如下

1. 以符合 SEIU 2015 工會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式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在我們如何建立和行使權力的核心領域以身作則，激勵同事加入 SEIU 2015 成為正式會員，幫助非工會長期護理工人認識到他們與 SEIU 2015 一起組織起來的力量，並鼓勵長期護理工人積極參與他們的民主，為 COPE 做出貢獻。
2. 作為行業理事會的領導者，在主席的指導下推進各行業的願景和目標。

3. 與執行副主席密切合作，推進整個工會的行業願景和目標。
4. 履行主席指派的其他職責。
5. 作為執行委員會有表決權的會員，履行這些機構的各項職責。未在會前將缺席原因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經執行委員會表決批准，即構成無故缺席。任期內第三次無故缺席將被視為自動辭職。
6. 第一副主席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負責任地行事，以工會及其會員的最佳利益為重，不得採取任何有損於會員利益和福利的行為，並忠實履行就職宣誓。如果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受到失職的正式指控，並可能導致根據第 XII 條規定的程序被免職。

E. 執行副主席

執行副主席有三（3）名，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

執行副主席的職責如下

1. 以符合 SEIU 2015 工會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式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在我們如何建立和行使權力的核心領域以身作則，激勵同事加入 SEIU 2015 成為正式會員，幫助非工會長期護理工人認識到他們與 SEIU 2015 一起組織起來的力量，並鼓勵長期護理工人積極參與他們的民主，為 COPE 做出貢獻。
2. 擔任工會的第二、第三和第四主要工作人員，在地域和計劃方面負責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
3. 履行主席指派的其他職責。
4. 作為執行委員會有表決權的會員，履行這些機構的各項職責。未在會前將缺席原因通知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經執行委員會表決批准，即構成無故缺席。任期內第三次無故缺席將被視為自動辭職。
5. 有權代表工會會簽支票和其他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書。
6. 憑借職務擔任第二、第三和第四代表，出席 SEIU 大會和工會有權派代表出席的會議。

7. 在行使本章程和規則所規定的主席唯一和專屬酌處權的前提下，執行副主席不得被剝奪兼任指定工會僱員的資格。
8. 執行副主席在任何時候都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以工會及其會員的最佳利益為重，不得採取任何有損於會員利益和福利的行為，並忠實履行就職宣誓。如果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被正式指控玩忽職守，並可能導致按照第 XII 條規定的程序被免職。

F. 主席

主席應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全職擔任工會的首席執行官。主席應管理工會事務並執行工會的日常政策。

主席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以符合 SEIU 2015 工會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式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在我們如何建立和行使權力的核心領域以身作則，激勵同事加入 SEIU 2015 成為正式會員，幫助非工會的長期護理工人認識到他們在與 SEIU 2015 一起組織中的力量，並鼓勵長期護理工人積極參與他們的民主，為 COPE 做出貢獻。
2. 遵守所有會員投票的決定和/或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3. 主持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未在會前將缺席原因通知執行副主席並經執行委員會表決批准而缺席執行委員會例會，即構成無故缺席。任期內第三次無故缺席將被視為自動辭職。
4. 主持會員會議、大會、慣例和其他必要的工會活動。
5. 在社區、媒體和工會所屬組織的各種會議或大會上代表工會；通常擔任工會的首席發言人。
6. 根據任何適用的談判協議、規則、法律和法規；根據執行委員會通過的任何與工作人員相關的政策；並在執行委員會批准的運營預算範圍內，聘用、解雇、指派和領導工會的工作人員。
7. 必要時召集執行委員會、會員、特定委員會和工會其他機構的特別會議。
8. 與執行副主席一起簽署支票、憑單、財務合同和協議，但須遵守執行委員會的政策以及章程和規則。

9. 在會員批准並經適當的談判委員會和/或工作人員簽署後，作為工會的正式代表簽署所有集體談判協議。
10. 對執行委員會審議的任何事項進行表決，其投票為決定性一票；
11. 履行其職務所要求的、符合組織法、章程規則和適用法律的其他職責。
12. 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年度預算，供其審查、討論和最終通過。
13. 作為首席執行官，擔任工會出席 SEIU 國際大會和工會有資格參加的所有其他會議和大會的第一代表。
14. 擔任工會所有委員會的成員，選舉委員會除外。
15. 在執行委員會批准的前提下，設立委員會並任命代表參加常設或特設委員會，以促進會員的利益或改善工會的運作。
16. 主席必須始終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以工會及其會員的最佳利益為重，避免採取任何有損會員利益和福利的行為，並忠實履行就職宣誓。如果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被正式指控玩忽職守，並可能導致根據第 XII 條規定的程序被免職。
17. 主席可將此職位的任何職能委託給一名幹事或工作人員，但簽署支票除外。
18. 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主席有權解釋本章程和規則中任何含糊不清的條款。

G.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所有當選的工會代表、地區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執行副主席和主席組成。

1. 會議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年應舉行四（4）次例會，除本章程有更改外，無須另行通知，例會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指定。執行委員會應在主席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其他會議。此類會議的所有必要費用應由工會支付。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在下一次執行委員會例會上提交。所有紀錄良好的會員均可出席和旁聽執行委員會會議，只要該會員提前通知主席並遵守執行委員會的有序程序、議程和領導。執行委員會可召開執行會議，討論和決定與預算、房地產和其他投資、訴訟有關的問題或事項，或由執行委員會多數票決定的其他正當理由。
2. 以其他方式採取行動

執行委員會可在主席的召集下，通過電話、電子郵件、視頻會議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手段採取行動。經執行委員會多數表決通過的此類行動應構成執行委員會的正式行動。所採取的任何此類行動均應記錄在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執行委員會下次例會。

3. 法定人數和議程

執行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構成處理其事務的法定人數。主席應為執行委員會每次會議擬訂議程。執行委員會可通過多數表決對議程進行增減或調整。

4. 管理職權

執行委員會應承擔以下各項職責

- a. 以符合 SEIU 2015 工會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方式履行上述職責。
- b. 設立本工會的常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地區、核心小組、理事會和其他必要機構。
- c. 投票確認或否決填補工會人員空缺的任命。
- d. 根據本章程與規則第八條的規定，批准或否決罷工授權和合同批准。
- e. 根據本章程與規則第十二條 D 節和國際工會章程與規則第十七條（或任何後續條款）的規定，任命一個仲裁機構。
- f. 發起、辯護、解決、仲裁、解除或支付其判斷為保護、維護、捍衛或促進工會和/或其會員利益所必需或可取的任何性質的法律訴訟或行動的費用和成本。
- g. 通過年度預算，並設立此類預算的管理和運作所需的基金和賬戶，但主席可合理酌情進行管理和調整，以實現執行委員會通過和設立此類預算、賬戶和基金的意圖。
- h. 至少每年一次確定主席的報酬。
- i. 為了工會及其會員的利益，將工會的資金投資於其認為謹慎、必要和可取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並進行再投資。
- j. 委託一名獨立的註冊會計師至少每年對工會的賬簿和財務記錄進行一次審計和檢查
- k. 審查並批准所有全民公決、章程修正案以及其他有待全體會員表決的事項的形式、合法性和合憲性。

H. 空缺職位

1. 主席、執行副主席和第一副主席職位的空缺

如果主席、執行副主席和第一副主席職位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應批准主席任命的人擔任該職位，指定繼任者或舉行特別選舉以填補空缺的未滿任期。如果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舉行特別選舉來填補該空缺，則該選舉需經全州範圍內具路良好的會員投票通過。在地方下一個完整選舉週期前 90 天內出現的空缺將被納入地方選舉程序。

2. 地區副主席和工會代表職位空缺

如果地區副主席和工會代表的職位在當地下一個完整選舉週期前 90 天以上出現空缺，來自該地區和工會的理事會會員可提交一名候選人以推薦任命，填補空缺的未滿任期。只有在出現空缺的地區或縣內紀錄良好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才能投票批准任命。在地方的下一個完整選舉週期之前 90 天內出現的空缺將被納入地方的選舉程序，只有來自空缺所在地區或縣的紀錄良好的會員才能投票。

第十條 - 大會和會員會議

A. 大會

工會應至少每三 (3) 年舉行一次大會，時間、日期和地點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執行委員會應制定參加大會的程序。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有責任確保此類大會包括議程、會議記錄和出席記錄以及輔助材料。所有這些記錄將提交地區副主席。

B. 會員會議

工會和/或工作場所的會員大會應至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但主席可指示採用其他時間表或免除此要求。行業理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全州或地區會員大會。各會議主席有責任確保所有會議均包括議程、會議記錄和出席記錄以及輔助材料。所有此類記錄將提交給工會或地區的相關官員。

第十一條 - 全州工作人員、執行委員會代表和地區副主席的提名和選舉

A. 選舉方式和日期

主席、執行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地區副主席和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應每三 (3) 年由當地 2015 年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每個職位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應被視為當選。

B. 選舉委員會

全州幹事、地區副主席和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的選舉應由主席與執行委員會協商後任命的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委員會應根據本章程和規則、SEIU 章程和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監督和進行提名和選舉。除候選人外，任何在 2015 工會所代表的談判單位工作且信譽良好的會員均有資格在選舉委員會任職。選舉委員會可制定分享候選人簡介的合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有字數限制的候選人簡介，並在會員提出要求時與會員分享這些簡介，或將這些簡介納入選票郵件，或在所有工會辦公地點提供已提交的候選人簡介包，或通過開發候選人網站與會員分享這些簡介。

選舉委員會應制定書面的提名和選舉程序，其中應包括根據第九條 B 和 C 節分別規定的公式計算出的每個縣的工會代表席位數和每個地區的地區副主席席位數。

C.資格

選舉委員會應確定被提名人必須在哪一個或多個日期一直是紀錄良好的會員，才有資格被提名或當選為幹事或執行委員會代表。這種確定應力求使最廣泛的參與，同時確保所有紀錄良好的會員的資格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基於地方組織獲取該決定所需信息的能力。

要獲得主席、執行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地區副主席或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的提名資格，會員必須在工會中連續保持良好聲譽至少一年。若要參選地區副主席，被提名人還必須居住在其希望參選的地區；若受雇於私人雇主，被提名人的雇主必須位於其希望參選的地區。要獲得提名或當選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的資格，被提名者還必須居住在工會代表席位所在的縣，如果受雇於私人雇主，被提名者的雇主必須位於工會代表席位所在的縣。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凡被判定犯有蘭德魯姆-格里芬法第 504 節所定義的重罪者，均無資格根據本節的規定獲得提名或當選。

D.提名和選舉通知

應將選舉委員會制定的書面提名和選舉程序書面通知紀錄良好的會員。通知應在提交提名提名書截止日期至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有效會員最後已知的地址郵寄給他們。

提名通知應列出接受提名的空缺職位及其職責說明。

E.提名

提名應通過書面提名提名書進行，提名書應使用 2015 工會提供的表格，寫明被提名者的姓名和職位，並說明被提名者的職責。候選人還應簽署一份由 2015 工會提供的核實表，說明其同意接受提名並在當選後任職，同時核實其符合資格要求並承諾履行所尋求職位的職責。提名書還應要求提供以下內容：

1. 對於主席、執行副主席和第一副主席職位，提名提名書必須包含至少八十 (80) 名紀錄良好的 2015 工會會員的有效簽名，其中每個大區至少有十二 (12) 名紀錄良好的會員的有效簽名，另外八 (8) 名紀錄良好的全工會會員的有效簽名。
2. 地區副主席一職的提名書必須包含至少二十五 (25) 名居住在被提名地區、信譽良好的 2015 工會會員的有效簽名。
3. 對於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一職，提名提名書必須包含至少五 (5) 名居住在被提名縣的紀錄良好的 2015 工會會員的有效簽名。

將提供候選人提名提名書。候選人名單提名書上的每個簽名均應計入該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職位，只要這些簽名符合上文 a-c 段的要求。

如果簽名者在選舉委員會確定的選舉時間內是2015 工會的正式會員，則簽名視為有效。

F. 資格的確定

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由選舉委員會在提名結束後一（1）周內確定。

被宣佈為不符合資格的被提名者應立即被書面告知選舉委員會的決定以及對選舉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申訴的程序。

上訴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 "掛號信--要求回執 "的方式郵寄給選舉委員會，郵戳須以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被提名人選舉委員會決定的信件後兩(2)天內的郵戳為準。如未遵守這一通知要求，即構成放棄任何上訴權利。

G. 提名限制

任何會員不得在同一選舉中競選一（1）個以上職位。如果一個人提交了超過一（1）個職位的提名提名書和候選人覈實表，則這兩份提名書將被自動視為無效。

H. 無人競選的候選人

如果按照本章程和規則的要求被提名的候選人無人反對，則應被視為當選。

I. 競選活動

經選舉委員會確認合格的候選人有權向信譽良好的會員分發競選資料，費用由其自理。

在選舉前三十（30）天內，每個經認證的合格候選人都有權查閱會員名單，該名單上列有會員的姓名和最新地址。

選舉委員會不得在會員名單的使用或分發費用方面對任何經認證的合格候選人由區別對待。

J. 資金支持

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的支持者均不得向非 SEIU 會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財務支持，違反此禁令者將失去競選資格。

每位經認證的合格候選人應保存一份捐款記錄，包括捐款人姓名、其所屬的 SEIU 工會名稱、捐款日期和捐款金額。在選舉委員會提出要求時，這些記錄應可供查閱。

K. 選舉

如果根據本章程和規則的要求，任何當選職位的經認證合格候選人超過一（1）人，則應進行無記名投票選舉。

主席、執行副主席和第一副主席候選人應為全體候選人。地區副主席候選人應在參選地區內競選。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候選人應在參選的縣內競選。在提名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準備一張或多張選票，列出根據本章程和規則要求被提名的所有經認證的合格候選人，並在提交選票截止日期至少 21 天前，將選票和回郵信封按會員最後已知的地址郵寄給信譽良好的會員。寄給信譽良好的會員的選票應包括該地區或縣的每個選舉職位的候選人，如果該地區或縣有超過一（1）名經認證的合格候選人被提名。

沒有寫明候選人。

選票應以郵寄方式送回，在計票之前應妥善保管。

在提交選票截止日期之前未收到的選票將不予計算，並將被宣佈無效。

選舉委員會應清點信譽良好的會員的選票，或由中立的第三方供應商監督計票。經認證的合格候選人和其他聲譽良好的會員可觀察計票過程。

每個職位得票最高的候選人應被視為當選。如果一個職位（如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和地區副主席）有多於一（1）個空缺，則在現有職位中得票最高的候選人應被視為當選。

選舉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證明選舉結果。

選舉委員會有權就所有投票程序問題和對選舉提出的任何質疑作出裁決。

L. 就職

主席團會員和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的就職儀式應盡快舉行，但不得遲於選舉認證後三十（30）天。

M. 記錄

2015 工會選舉應在選舉後至少保留一（1）年的所有選票和選舉記錄。

N. 不符合資格的會員身份

准會員、流離失所會員、退休會員以及第四條 A.1 節定義的正式會員以外的任何類別的會員均無資格簽署提名提名書、在選舉中投票或成為公職候選人。

第十二條 - 正當程序

A.聽證和上訴程序

SEIU 2015 工會的目標是為其會員提供一個民主有序的程序，以審理和裁定由會員或當選官員提出或針對會員或當選官員提出的申訴、投訴和/或指控及上訴（以下統稱為 "投訴"）。

B.指控理由

提出此類投訴的理由應包括以下內容：會員對工會不忠；會員或工作人員不稱職、不服從或未能履行分配給其辦公室或職位的職能，腐敗或不道德的做法，雙重工會主義；蓄意使工會聲譽受損的行為；違反 SEIU 2015 工會章程和規則，或違反工會官員或2015工会執行委員會據此頒布的任何決議、命令或指示；未能執行集體談判協議；違反工會決定；結痂；破壞罷工或違反工會制定的工資或工作標準，或任何有損工會利益和福利的活動。

C.提起指控

對 2015 工会會員或工作人員的指控應向 2015 工会主席提交一式兩份，主席應在指控聽證前至少十（10）天將指控副本親自送達被告，或以掛號信或公函寄往被告最後已知地址。控告書必須具體說明控告方認為構成控告依據的事件或行為，並必須說明控告方認為違反了本條 B 節所列的哪些具體理由。如果指控不具體，仲裁機構可在聽證前或聽證時駁回指控，但指控方有權重新提出符合本節規定的更詳細指控。在控告方得知或可合理得知作為控告依據的行為後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控告。

D.仲裁機構

執行委員會應任命一個公正的仲裁機構。被告可親自出庭並與證人一起回答對其提出的指控，並應獲得全面公正的聽證。被告可選擇一名 2015 工会會員代表被告進行辯護。

如果指控成立，或指控的任何部分成立，則仲裁機構應與主席協商做出判決，並根據本章程和規則的規定採取紀律行動。如果仲裁機構認定情況確有必要，紀律處分可包括解除當選領導人的職務，或者，如果仲裁機構的決定是在 SEIU 2015 工會 官員選舉前一百八十（180）天以上做出的，則仲裁機構可做出決定，指示執行委員會召集罷免選舉委員會，對選舉該領導人的選區進行選舉。如果 SEIU 2015 工會領導人被仲裁機構免職或罷免，其席位將被宣佈空缺，並根據第九條 G 節 "空缺"進行填補。

如果指控不成立，則應撤銷指控，並恢復被告在 2015 工会選舉中的全部會員權利或職位。

E. 書面裁決

仲裁機構應下達書面裁決，並應親自送達或通過掛號信或繕寫郵件寄送給指控方和被告。

F. 上訴

如果指控成立，被告可就裁決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在決定作出之日起十五 (15) 天內以郵戳為準或親手遞交至主席辦公室。可根據 SEIU 第 XVII 條就執行委員會對此類事項的最終決定向國際工會提出上訴。

G. 不得報復

SEIU 2015 工會鼓勵所有會員保護本章程和規則的完整性以及其中所體現的會員權利。為此，SEIU 2015 工會明確禁止因以下原因對所涵蓋的個人和會員進行報復： 1：

1. 根據本第十二條中的聽證和上訴程序，提出善意的申訴、報告或調查；
2. 反對本章程和規則禁止的任何行為；
3. 通過提供證據、證詞或信息，配合公正仲裁機構根據聽證和上訴程序第 XII 條進行的調查；或
4. 以其他方式參與聽證和上訴程序第十二條規定的執行情序

H. 惡意投訴

SEIU 2015 工會還保留在遵守本條 A 至 F 部分規定的通知、調查和正當程序步驟的前提下，對惡意、故意虛假或騷擾性地投訴、報告或詢問工會會員採取補救措施或結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會員資格、撤銷會員資格和從委員會中除名。

I. 用盡所有補救辦法的協議

在不違反適用法規和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凡是受到指控並受到紀律處分的會員、幹事和執行委員會代表，或者對 SEIU 2015 工會或任何幹事或執行委員會代表有不滿、申訴或爭議的會員、幹事和執行委員會代表，均同意作為會員資格的一個條件，用盡國際章程與規則和本章程與規則中規定的所有補救措施，並進一步同意在用盡這些補救措施之前，不向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機構提起或起訴任何訴訟。

第十三條--解散

當有七 (7) 名會員持不同意見時，本工會不得解散、分離或脫離。在分離、解散或脫離關係的情況下，本工會的所有財產、資金和資產，包括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均應成為國際工會的財產。本工會為就解散、脫離或脫離國際工會進行表決而預定召開的任何會議，應至少在該預定會議日期前 60 天以掛號信或公證書郵件通知國際工會，並應給予國際工會的一名代表在該會議上發言的機會。國際主席應指示會員投票是否應在會員大會上以無記

名投票和（或）以郵寄公決的方式進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指示持異議的工會或會員可通過另一種方法表達其異議。投票應由獨立中立的一方計票。在任何情況下，本工會均不得在會員中單獨分配其資金、資產或財產。

第十四條 - 國際組織法和規則

本工會的組織法和規則在任何時候均應服從國際工會組織法和規則（經修訂）。如果本工會章程和規則或其任何修正案與國際工會章程和規則或其任何修正案發生衝突，則以國際工會章程和規則的規定為準。

SEIU 2015 工會的本章程與規則及其任何修正案均應提交 SEIU 國際主席批准，並應按照聯邦、州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提交其他機構存檔。在獲得 SEIU 國際主席批准之前，本章程與規則的任何修正案均不得生效。

第十五條 - 道德行為守則和利益衝突政策

根據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實施 SEIU 道德行為守則和利益衝突政策的決定，並基於 SEIU 在國際章程和規則中闡明的道德宗旨和價值觀，SEIU 的工作人員、執行委員會會員、管理人員和員工不僅對工會會員負有信託義務，而且在決策和財務交易中也負有最高級別的道德行為。會員有權獲得對工會資源的適當管理以及工會會費支出的透明度。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

為此，SEIU 2015 工會的所有當選工作人員、執行委員會會員和僱員都將遵守 SEIU 的道德行為 規範與利益衝突政策，該規範與政策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SEIU 道德行為守則與利益衝突政策全文將作為增編 B 附後。

第十六條 - 財產權

本工會所有財產、資金和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在任何時候都歸屬於執行委員會，供本工會會員共同使用，但任何會員不得在其中擁有任何可分割的所有權權利、所有權或利益。

本組織的會員資格不賦予任何會員對本工會財產（包括本工會的資金）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

第十七條 - 針對個人或工會訴訟的保護

如果有人對工會或其任何工作人員或僱員提起訴訟，工會的資金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用於支付所有法律費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和調查費用，為此類訴訟辯護。如果工會的任
何工作人員或僱員因代表工會履行職責而被起訴，並通過判決、妥協或和解的方式被追究個人責任，工會的資金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用於履行此類判決、妥協或和解。

第十八條--保證金

工會應按照適用法規要求的金額和形式擔保並維持保證金。工會國際秘書-財務長可在其認為必要時指示增加任何保證金的數額。

第十九條--保留條款

如果聯邦或州政府的行政、司法或管理部門的任何主管當局修改或宣佈本章程和附則的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實施，執行委員會有權在該條款無效或修改期間暫停其實施，並以符合無效或修改條款的意圖和宗旨的條款取而代之。如果本章程與規則的任何條款或章節因法律的實施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庭而被修改或認定無效，本章程與規則的其餘條款或章節或該條款或章節對被認定無效或被修改條款或章節所涉人員或情況以外的其他人員或情況的適用不受影響。

第二十條--修訂

A.修改方法

對本章程和規則的修正，可在工會大會上以多數票通過，或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以郵寄投票的方式進行。

B.大會修正案

任何紀錄良好的正式會員均可在預定的大會召開前不遲於三十(30) 天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修正提案。執行委員會可將這些擬議修正案直接提交給大會，或將其提交給一個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執行委員會也可撰寫擬議修正案並直接提交大會，或將其提交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建議。主席應根據本章程和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確定表決程序。

C.郵寄投票修正案

對於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在下屆定期大會之前採取緊急行動的修正案，可採用郵寄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應根據本章程和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確定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 出席國際工會大會和其他委員會的代表團

A.代表團的決定

主席、執行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地區副主席和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因在2015工會擔任職位而被自動視為出席國際大會的代表團成員。

根據國際工會章程和規則規定的代表權公式，2015工會代表有權在國際工會大會上獲得代表權。

如果2015工會的代表人數少於當選的主席團會員人數，代表職位應按以下順序填補：

1. 主席。
2. 執行副主席
3. 第一副主席
4. 地區副主席根據各地區代表總人數，通過抽籤按比例分配到各地區（如果主席和執行副主席的代表席位滿員後，代表席位少於地區副主席席位總數）。
5. 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根據各地區代表總人數，以抽籤方式按比例分配給各地區（在主席、執行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地區副主席填補其代表席位後，如果代表席位少於工會執行委員會代表總人數）。

如果 2015 工會有權獲得的代表人數多於當選的主席團會員和工會代表的總人數，則執行委員會可通過合資格會員的無記名投票選舉來決定額外代表和副代表的人數，或者，執行委員會可決定當選的主席團會員和工會代表應攜帶 2015 工会工會有權獲得的代表人數的全部投票權出席國際工會大會。

B.代表團表決票數的計算

在國際工會大會上，2015 工會代表的投票權應基於向國際工會繳納的人均納稅單位數，這與其章程規定的投票權計算方法一致。